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 标准工作组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压标委")及压缩气体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净化分标委")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需要,为使 ISO 标准工作组(以下简称"ISO 工作组")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ISO工作组接受压标委领导,日常工作由压标委秘书处负责管理。

第三条 ISO 工作组工作指导思想为: 推动国内压缩机及净化行业参与国际标准 化活动, 开展压缩机及净化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, 加速我国压缩机及净化标准与 国际标准间的转化运用,逐渐推进压缩机及净化专业标准国际化的进程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组成

第四条 ISO 工作组暂定 10 人,由 1 名组长、8 名成员和 1 名顾问组成。

第五条 ISO 工作组成员任职条件:长期从事压缩机技术/压缩空气净化技术或相关标准化工作,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英语水平,热心行业的标准化工作,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
第三章 岗位责任制

第六条 组长:在压标委领导下,负责 ISO 工作组全面工作。(1)提出工作组工作设想并组织落实。(2)组织 ISO 工作组完成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平台的投票工作。(3)负责与国家标准委国际合作部、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的沟通和联络。(4)负责相关国际标准文件的追踪、分发与确认。(5)负责与压标委的联络及工作汇报。

第七条 成员:在组长领导下,完成 ISO 工作组的各项工作。(1)参与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草案的审查及相关投票工作。(2)翻译 ISO 标准文件,及时比对国内行业及标准现状,提出采标意见。(3)就压缩机及净化标准国际化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第八条 专职顾问: 受主任委员或秘书处委托, 协助组长处理相关国际标准化

事务。(1)负责投票结果、资料翻译、采标意见的质量把关。(2)就 ISO 工作组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对具有版权的 ISO 标准和 ISO 文件,工作组成员禁止外传、禁止上传 所有公共平台及网络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条 ISO 工作组会议根据国际标准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,由组长召集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与年会同时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每年在压标委和净化分标委年会上向全体委员汇报本年度 ISO 工作组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压标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:

ISO 工作组联系方式

电 话: 0551-65335442, 65335403

传 真: 0551-65312734

电子信箱: ysjbz@126.com

联系人: 任芳